

九龍婦女聯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334/00-01(15)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公安條例》在公民權利與社會秩序之間尋求了平衡

法治是香港社會的生命，法律是維護社會正常運作的準繩。集會和示威遊行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無論是《基本法》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明確規定，因而市民的公民權利在香港是得到切實保障。

九七年五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港英政府時期的《公安條例》為基礎，根據基本法的原則，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修訂《公安條例》。是次修訂主要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的內容，允許對和平集會遊行加以規限的理由，增加了兩項內容：一項是“若警方以國家安全和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可反對遊行”；另一項改變是：組織者在七日前通知警方，“引入不反對通知”的概念。這兩項內容引起了社會的討論，本聯會認為：

《國際人權公約》——從未主張“個人的自由可以不受任何約束”，在該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還載明：發表自由的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必須是經過法律規定，內容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公安條例》是在九七年五月，特首董建華先生在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時，社會上已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並達致共識制定的法律，再經臨時立法會通過。因此，《公安條例》有深厚的法理基礎。

《公安條例》規定：集會、示威、遊行在七日前通知警方的要求，是否“抵觸了人權”呢？根據香港的實際：地小人多，交通擁擠，因而要求集會、示威、遊行前七日通知警方，有利於警方作出維持治安的安排，在保障公民權利與維護社會秩序兩者之間取得了較好的平衡。

《公安條例》增加這兩項規定，會否“違反了人權”呢？本會認為：不會。原因有四：一是有“獨立的上訴機制”。若組織者不滿意警務處長的反對理由，可以向一個以退休法官為主席的、獨立的委員會作出上訴，由委員會仲裁，行政長官和警務處長完全沒有干預示威自由的權力，有效地制約了警權，令警權不會過大；二是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包括西歐各民主自由的國家，他們對集會和遊行進行規管的法例嚴格得多，香港的規定還是很寬鬆的；三是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更為寬鬆，因為沒有全部採納《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容許的限制；四是事實勝於鴻辯，香港回歸後據統計，三年多時間有六千五百多宗遊行和公眾集會先後舉行，其中四百零八宗事前沒有通告警方的情況下進行，警方只作口頭警告，只有兩宗因遊行的路線和時間及三宗集會妨礙公共秩序沒有被批准。

由此可見，現行的《公安條例》是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公安條例》既沒有削弱對人權的保障，也避免了不必要的危及社會安全；《公安條例》向市民及國際社會傳達了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奉行法治，是一個自由、和平及負責任社會的信息。

本聯會祈望：社會上經過近期的討論，應在保障公民權利與維護社會秩序兩者之間須要取得平衡並達到共識。有了社會共識，彼此都要尊重和執行，社會的政治和經濟才有好的發展，法治精神才能體現。相信，這是全港市民的願望呀！請不要辜負！

九龍婦女聯會 謹啓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